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志維

電話：7995678#3147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067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3572822_10930670000A0C_ATTCH3.pdf、
33572822_10930670000A0C_ATTCH1.pdf、33572822_10930670000A0C_ATTCH2.
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
基準」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85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公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